

海阳市凤城街道中心小学 学生生活补助申报指南



一、基本要求

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提前告知

每学年开学后，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，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并发放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。

三、个人申请

根据教体局的统一布置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。

四、学校认定和结果公示

1. 学校成立生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，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证明家庭困难情况的相关材料，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，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，报认定小组审核。

2. 认定小组汇总、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，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

示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3.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、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，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，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享受生活补助学生名单。